

2008年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2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
第四章 提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7
第七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及召集、召开程序，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四条 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就公司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当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四）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五）对因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其履行对本期债券承担的担保责任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六）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八）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五）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八）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将在收到提议后的 15 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人的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提议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其持有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债券。

第八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

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召集人；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 （四）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债券持有人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欲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中说明的登记方法在办理登记手续的截止日期之前向会议召集人办理登记手续。若经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达到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截止日期之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发出会议通知，重新确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或取消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在再次通知后，即使经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仍然不足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仍然可以按照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召开。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的，不得因

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公司住所地（即福建省德化县）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章 提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二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提案。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个交易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公司和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

公司董事会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可委托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长及其委托的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主持。如在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由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九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提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壹佰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及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点票。

第二十七条 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 (一)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三) 债券持有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全体与会债券持有人以及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

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如在非交易日召开会议，则提交公告时间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将会议决议公告文稿、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于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本期债券面值数额及占公司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可能对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所代表的本期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三) 计票、监票人姓名和见证律师姓名；

(四) 会议议程；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七)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5 年时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司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七条 如本规则的内容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改，须经公司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施行。